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1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永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